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6-01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6年4月28-29日（8:30-12:00, 13:00-17: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有公司股票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子谋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王子谋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子谋先生，现年47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子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子谋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4:30

2、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1、《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3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禁售期、行权期/解锁期、行权日/解锁日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06 授予与行权/解锁条件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会计处理方法

1.09 授予与行权/解锁的程序

1.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16 年 4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征集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4 月 29 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0-17:30。

（三）征集程序

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活动。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 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 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 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 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 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 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林 海 郭燕婷

邮 编：528445

电 话：0760-22813684



传 真：0760-8540105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王子谋

2016年4月14日

报备文件：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子谋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3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禁售期、行权期/解锁期、行权日/解锁日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06	授予与行权/解锁条件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会计处理方法			
1.09	授予与行权/解锁的程序			
1.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	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